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54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签署了《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宁波蓝光盈科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作为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整合的平台。投资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不超过25%；盈科资本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5%。

2、2016年5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蒲鸿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3、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5、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

6、注册资本：6005.555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管理模式：盈科资本建立健全的股权投资机构管理部门，通过事业部管理模式实现公司业务管控，以此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及业绩回报机制。

9、主要管理人员：钱明飞、钟连结

10、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盈科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1、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373.36 万元，总负债 5,136.81 万元，净资产 23,236.55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6.85 万元，净利润 5,259.52 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盈科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盈科资本任职的情况，盈科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基金情况

1、合伙基金名称：暂定为“宁波蓝光盈科产业投资基金”（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根据投资需要分期到资。

3、基金存续期限：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为 2 年。存续期满前，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4、普通合伙人：盈科资本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5、出资金额：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不超过 2.5 亿元，占比不超过 25%；盈科资本担任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和项目挖掘情况增减出资比例）。根据投资基金运作及募资的需要，公司与盈科资本可共同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

合伙人（LP），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银行等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资金。

6、管理及决策机制：投资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盈科资本委派 2 名委员，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基金聘请 1 名行业专家担任外部委员，该委员人选由公司推荐。经 4 名以上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投资基金方可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公司拥有项目投资及退出的一票否决权。

7、投资方向：投资基金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及关联业务发展，以与公司旗下“生命蓝光”产业板块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具体包括以下核心领域：

（1）沿着 3D 生物打印类别延伸，从活体细胞打印到能够快速市场化应用的领域（如骨科应用、齿科应用等）成体系展开研发、并购，用创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获得市场空间和利润的标的；

（2）沿着 3D 影像体系为入口，带动线上移动平台、线下医疗终端的整合的标的；

（3）围绕 3D 生物打印上、中、下游产业链，面向精准医疗的相关领域（如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等）标的；

（4）其他符合医药医疗产业发展趋势，并且能够与公司 3D 生物打印/医药产业的技术与产品发挥升级、协同效应的标的。

投资标的可涵盖未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包括新三板公司）等。

8、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盈科资本按实际出资规模的 2%/年收取。

9、收益分配顺序：投资基金在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随即分配收益，不作循环投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固定的预期收益，不与其他收益的分配。本基金的基准年化投资收益率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固定年化收益率，超过部分视为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固定年化收益率时，不提取绩效费。基金经营期内获得每一笔可分配收益在扣除上述基金费用后，按如下顺序分配：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优先回收资金；

（2）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回收资金；

（3）超额收益的分配顺序如下：普通合伙人提取全部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

绩效费，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10、退出机制：

(1) 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由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优先注入公司。该等项目注入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与目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审核通过等；

(2) 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如不符合上述注入公司的条件，也可以遵循收益最大化原则，视条件通过新三板挂牌转 A 股、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独立上市或挂牌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作协议具体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为“基金名称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方向、基金投资决策、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前述“三、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3、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协议任何一方构成前款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协议终止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投资基金出资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投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协议其他各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盈科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借助盈科资本作为专业机构

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资源以及融资渠道，加快推动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转型。

六、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 1、《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